

**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〈2004年/2005年〉條例草案》
紀律部隊評議會〈職方〉意見書**

職方一向強調，公務員是應與市民共同承擔經濟環境轉變所產生的結果。新的薪調機制未完成前，職方在與市民共度時艱的前提下，與政府協議在2004年及2005年分期把公務員薪酬調整至1997年7月1日前的現金水平。職方認為，在管職雙方已達成協議的情況下，並無為減薪立法的需要。同時，職方正積極參與制定公務員薪酬可上可下調整機制的工作，並為新機制建立法制基礎。在機制立法前，當局仍節外生枝，再度為減薪提交條例草案，實屬多此一舉，亦破壞管職雙方合作的良好關係，絕不可取。

公務員的薪酬調整不能違反基本法的規定。在公務員薪酬回落至1997年的水平時，已沒有下調空間。因此，職方強烈反對當局在條例草案加上第14及第15條的條文。有關條文明顯不符基本法的規定，應予刪除。

公務員隊伍須具備穩定性和持續性，大幅度的薪酬調整不利於公務員體制和社會的穩定。紀律部隊肩負維持香港治安，保護市民性命財產的重任。我們必須確保這方面的工作不受影響，以維持香港的穩定發展。

公務員的薪酬制度應具備一定的吸引力，方能吸納及保留人才。隨著社會的發展，公眾對政府服務質素的要求日趨嚴格。政府要維持一支高效率、多技能的公務員隊伍，必須有合理的薪酬水平。

職方認為，政府在解決財政赤字問題時，除節流外，亦應考慮各種開源的辦法，以免政府開支受到不健康的壓縮，影響對市民的服務。職方明白政府在開源措施方面的限制，但在經濟漸趨穩定的環境下，當局應把握時機，積極研究各種方案的可行性及實施細節。未雨綢繆，總勝過臨渴掘井。

紀律部隊評議會〈職方〉
二零零三年九月